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主要交易

購買十四架波音 777-9 型飛機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CPAS 取得從製造商購買若干額外波音 777-9 型飛機的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CPAS (a) 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項下之購買權以購買十四架波音 777-9 型飛機；及 (b) 獲製造商授予購買額外最多七架波音 777-9 型飛機的權利。

交易已獲太古公司及國航批准，兩者合共持有公司超過 50% 的投票權。除作為公司股東外，太古公司及國航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背景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CPAS 取得從製造商購買若干額外波音 777-9 型飛機的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CPAS (a) 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項下之購買權以購買十四架波音 777-9 型飛機；及 (b) 獲製造商授予購買額外最多七架波音 777-9 型飛機的權利。

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作為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CPAS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十四架波音 777-9 型飛機

協議各方： (i) CPAS
(ii) 製造商

認購的飛機：

飛機（即十四架波音 777-9 型飛機）。

飛機擬將由公司營運。

代價：

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附加部件價格及發動機價格。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 81 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 632 億元）。製造商就飛機給予 CPAS 大幅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因此飛機的實際代價較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為低。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磋商訂立。公司確認交易中給予 CPAS 的價格優惠程度與 CPAS 在先前飛機認購中每次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公司相信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公司機隊的未來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的基本價格而非實際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正常商業常規。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將對公司進行交易的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及第 14.66(4) 條有關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

付款及付運條款：

購買每架飛機的代價須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每架飛機的首四期款額將於該飛機付運前支付，佔代價相當大部分的餘款將於該飛機付運時支付。公司預期飛機於二零三四年或之前付運。

資金來源：

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擬通過商業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安排及／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飛機將促進未來增長及逐漸取替公司部分的現有長途寬體飛機機隊。該等飛機將主要服務長途航線，同時亦服務指定區域航點。公司預期新飛機將透過更高燃油效益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以營運成本效益來保障價值，同時以高水準的舒適度及安全度為乘客帶來愉快的體驗。各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公司謹此確認，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製造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25% 但少於 100%，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司已接獲公司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公司及國航，現時分別擁有公司 2,896,753,089 股普通股及 1,930,516,334 股普通股，兩者合共佔公司超過 50% 的投票權。太古公司及國航均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告中提述有關公司的股東協議的合約方。太古公司與國航及兩者的緊密聯繫人，除（在適用情況下）作為公司股東外，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倘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將沒有公司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太古公司及國航對交易給予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被接納為代替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關於交易的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10)條及附錄 D1B 第 43(2)(c)段，以從在網上展示的認購協議遮蓋商業敏感資料，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6(10)條及附錄 D1B 第 43(2)(c)段而登載認購協議全文的規定將導致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有損公司之競爭力，因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交易寄發的通函內，將按照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此等披露責任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有所更改）披露對公司股東評估交易之好處而言所有屬重大的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因此，僅展示經遮蓋之認購協議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要資料，亦不會在就交易之好處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的事實方面誤導公司股東或公眾投資者。故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展示文件將僅限於經遮蓋之認購協議。

為免存疑，倘若 CPAS 行使於本公告日期獲授予的購買額外最多七架波音 777-9 型飛機的權利，則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行使該項權利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亦就波音 777-9 型飛機的發動機大修服務訂立了一項協議。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向聯交所提出書面申請，並正與聯交所就該協議在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進行討論。公司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於該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尚烽；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釋義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47-8 型貨機。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 A350 系列飛機。
「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77-9X 型飛機。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
「二零二四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 A330-900 型飛機。
「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	由 CPAS 與製造商於本公告日期就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	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及與交易相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為 H 股第一上市地，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S.A.S.，一家在法國土魯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之一為製造飛機。Airbus S.A.S. 是 Airbus SE 的分支機構，後者在巴黎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以及西班牙的馬德里、畢爾巴鄂、巴賽隆納和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機」	十四架波音 777-9 型飛機。
「飛機一般條款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就其後空中巴士公司向 CPAS 售出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制訂一般條款。

「波音公司」	波音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籌組而存在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商業敏感資料」	嚴格地僅供認購協議訂約方閱覽的資料，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定制及機密資料，包括： (a) 與交易的實際代價有關的資料； (b) 價格及價格相關條款； (c) 所認購之飛機的規格及與有關飛機類型之具體資料； (d) 與飛機交付時間表有關的詳情； (e) 售後服務與支持相關條款； (f) 有關培訓服務及維修支援安排的詳情； (g)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聯繫方式； (h) 合規相關條款； (i) 與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所提及之先前飛機認購有關的資料；及 (j) 其他機密的商業安排。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之一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CPAS」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飛機收購服務。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商」	波音公司。

「先前飛機認購」

CPAS 以下的飛機認購：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購買十二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兩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 (c)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波音 747-400ERF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五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e)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七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f)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購買十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g)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八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h)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函；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
- (j)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五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通函；
- (k)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通函；
- (l)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四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函；
- (m)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八架波音 777-200F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函；（註：訂購此八架波音 777-200F 型貨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取消，公司已就該取消訂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n) 根據一份 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告；
- (o)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六架空中巴士 A350-1000 型飛機（透過修改當時已訂購的十六架空中巴士 A350-

900 型飛機) 及額外十架空中巴士 A350-10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 (p)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q)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購買二十一架波音 777-9X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r)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s)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一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t)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u)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A320-200neo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v)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修訂協議購買六架空中巴士 A350F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通函；及
- (w) 根據二零二四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 A330-9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購買權」

CPAS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獲製造商授予購買若干額外波音 777-9 型飛機的權利。

「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交易」

CPAS 根據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項下之購買權以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購買飛機。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